

## 臺南市歸仁區紅瓦厝國民小學出差旅費支請辦法

一、依據：103年8月25日府主預字第1030647246B號函辦理。

二、辦法：

1. 差旅費支雜費部分：因公奉派國內出差，5Km-60Km每日支120元雜費，60Km以上每日支200元雜費；參加訓練或講習性質之各項研習(討)會、講習會、座談會、檢討會、觀摩會、說明會者覈實支交通費。
2. 出差地點距離機關所在地六十公里以上且有住宿需求者，經校長事先同意後，住宿費檢據核實列支，以每日1,600元為上限。
3. 差旅費支交通費部分如下：

出 差 地 點	來 回 交 通 費	出 差 地 點	來 回 交 通 費	出 差 地 點	來 回 交 通 費
※紅瓦厝=台北	1,208	紅瓦厝=永華	88	紅瓦厝=官田	198
※紅瓦厝=板橋	1,182	紅瓦厝=民治	310	紅瓦厝=麻豆	194
※紅瓦厝=桃園	1,106	紅瓦厝=東區	46	紅瓦厝=北門	314
※紅瓦厝=新竹	934	紅瓦厝=南區	76	紅瓦厝=學甲	260
※紅瓦厝=苗栗	814	紅瓦厝=北區	70	紅瓦厝=龍崎	52
※紅瓦厝=豐原	680	紅瓦厝=安南	134	紅瓦厝=玉井	246
※紅瓦厝=台中	630	紅瓦厝=中西	64	紅瓦厝=大內	228
※紅瓦厝=彰化	568	紅瓦厝=仁德	52	紅瓦厝=六甲	256
※紅瓦厝=斗六	394	紅瓦厝=永康	78	紅瓦厝=下營	230
※紅瓦厝=斗南	368	紅瓦厝=安定	144	紅瓦厝=左鎮	150
※紅瓦厝=嘉義	284	紅瓦厝=西港	164	紅瓦厝=楠西	338
※紅瓦厝=高雄	234	紅瓦厝=七股	204	紅瓦厝=東山	360
※紅瓦厝=屏東	306	紅瓦厝=新化	72	紅瓦厝=鹽水	260
		紅瓦厝=新市	108	紅瓦厝=南化	358
		紅瓦厝=善化	172	紅瓦厝=柳營	294
		紅瓦厝=佳里	202	紅瓦厝=後壁	352
		紅瓦厝=將軍	286	紅瓦厝=白河	384
		紅瓦厝=關廟	52	紅瓦厝=大潭、武東	52
		紅瓦厝=山上	166		

4. 臺南市市內出差自行開(騎)車者，參考臺南市教育局公車票價參考表(102.2.1)報支，臺南市以外地區如自行開車者，以莒光號票價為報支上限；搭乘其他交通工具者，本校預算內覈實報支最高至自強號票價，搭乘自強號需檢據覈實報支；如票價更動以最近之日期公告者為準，上列表格未列出部分，請出差同仁於出差後提供相關資料佐證。
5. 出差人員工作預定表須事先經校長核准後，送經人事室登記，方得出差及報支旅費，不得事後補填，且出差事畢15日內報請核銷。
6. 出差旅費報告表務請出差人員親自覈實填寫、報銷，以示負責。並於請款時先送各處室主管核章後，再送會計室請款。
7. 本辦法未做規範者，依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辦理。
8. 本辦法經校長同意後生效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會計室：

會計室主任 楊鎮瑋

人事室：

人事室主任 許永暉

校長：

紅瓦厝國民小學 校長 連久慈